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需要閣下立即注意。如果您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各自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於公告發佈日期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於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告內所述意見是經過適當和仔細考慮後得出的。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華夏槓桿／反向系列 （「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華夏納斯達克100指數每日反向(-2x)產品

股票代號：07522

（「產品」）

公告
單位合併

除另有界定，本公告所有詞彙與信託及該等產品日期為 2024 年 7 月的章程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信託及產品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謹此宣布，自 2025 年 10 月 24 日（「生效日期」）起，產品中的每 10 個單位將合併為一個合併的單位（「單位合併」）。

投資者在買賣該產品的單位時應謹慎行事。

1. 單位合併

自生效日期起，產品中每 10 個現有單位將合併為一個合併單位（單位合併生效後產品發行的單位稱為「合併的單位」）。

根據信託契據第 29.9 條，基金經理可在與受託人協商後的任何時間，在向登記處發出合理通知後，並在基金經理或其代表向相關類別的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21 天的事先通知後，決定將任何子基金中的單位合併為一個或多個單位。已就單位合併事宜諮詢受託人。信託契據無需單位持有人批准即可進行單位的合併。

基金經理相信，單位的合併將透過降低適用於該產品的交易差價以及交易成本，使該產品和單位持有人整體受益。因此，基金經理認為單位合併符合產品及其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單位合併生效後，產品的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將維持不變（即每手 100 個合併單位），且產品的參與證券商增設或贖回單位的最低申請單位數目也將維持不變（即 100,000 個合併單位）。

自生效日期起，產品發行的單位總數將以 10 的倍數減少，每單位的價格則將以 10 的倍數增加。截至 2025 年 10 月 2 日，該產品已發行的單位總數為 439,900,000。舉例來說，假設在 2025 年 10 月 2 日之後和單位合併生效之前不會增設或贖回任何單位，則單位合併後立即合併的單位總數將為 43,990,000。合併後的單位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且單位合併不會導致單位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化。

上市及買賣

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將合併基金單位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單位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則香港結算將接納合併單位為合資格證券，自生效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活動均須遵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生效的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合併單位的交易安排

單位合併生效後，合併單位的交易預計於生效日期開始。由於產品的單位未經認證，因此不需要任何並行買賣期間來促成證書的交換。

2. 碎股促成

單位合併的實施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自生效日期起持有單位碎股。

為使產品的碎股持有人可於單位合併後出售其碎股單位或將其湊整為一手單位，基金經理已委任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聯交所碎股交易系統提供服務，並於 2025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 時正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4 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促成期」）內，盡力為有意出售或增持其所持碎股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提供配對服務。

單位碎股的持有人士若想利用此便利在促成期內處置其碎股或補充其碎股，應聯繫其經紀以獲取有關如何交易碎股的幫助。

單位碎股的持有人士應注意，概無法保證在促成期內成功匹配單位碎股的買賣。若單位持有人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3. 預計時間表

單位合併及相關交易安排的預計時間表載列如下：

單位合併生效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合併基金單位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2025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 時正
碎股促成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 時正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4 時正

若單位合併及相關交易安排的預計實施時間表與上述時間表有任何變化，基金經理將在適當時

候作出公告。

4. 對產品和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產品在實施單位合併及相關交易安排時所產生的費用將由產品承擔。

單位合併不會對相關的資產（除產品須承擔的成本外）、產品的營運或管理或單位持有人的比例權益造成影響。基金經理也認為：**(i)** 單位合併並不構成產品的重大變更；**(ii)** 單位合併後，產品的整體風險狀況不會有重大變化或增加；及 **(iii)** 單位合併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5. 一般

對上述所載有任何疑問的投資者可以在辦公時間內聯絡辦公室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國銀行大廈 37 樓的基金經理，或致電查詢熱線（852）3406 8686。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和產品之基金經理

2025 年 10 月 3 日